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小字第4350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涂志佶

訴訟代理人 陳致安

被告 黃永騏

被告 聯合國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揮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壹佰伍拾肆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爭執事項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22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黃永騏為被告聯合國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之受僱人。緣被告黃永騏駕駛被告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公司所有車輛）於民國106年7月21日下午4時30分許，行經臺中市○○區市○路與環中路口，因有疏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之過失，致撞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吳春梅所有及駕駛之車牌號碼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1萬1957元（含工資費用2萬664元、零件費用9萬1293元），業經原告本於保險責任賠付完畢，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

01 償5成修復費用2萬5154元及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02 連帶給付原告2萬5154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3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告原請求5萬5979元；嗣
04 其中零件折舊後金額改以2萬9643元為請求，且因原告保戶
05 同有疏未注意保持行車安全間距之過失，故以5成肇事責任
06 計算，而減縮聲明如上，因於法相合，當准予減縮）。

0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上揭時、地，遭被告黃永騏駕駛被
09 告公司所有車輛撞損，計支出修復費用11萬1957元之事實
10 ，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臺中市○○○○○道路交通
11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行車執照、車損照片及統
12 一發票等為證，並有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調取
13 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14 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
15 記錄表、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
16 錄表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在卷足參，而被告
17 2人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均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8 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法均視同自認，是本
19 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又查，系爭
20 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及原告保戶吳春梅2人駕車均有疏
21 未注意行車安全間距之過失所致，有臺中市○○○○○道
22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7頁）
23 ，是堪認被告與原告保戶吳春梅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同為肇
24 事因素，各當負百分之50之過失責任。再按汽車、機車或
25 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
26 ，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條之2定有明
27 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
28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29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
30 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
31 明定。基上，原告承保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與被告黃永騏上

01 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依上揭民法第184
02 條、第188條及第191條之2等規定，被告2人對原告承保系
03 爭車輛所受上開損害，應連帶負賠償責任至明，且原告就
04 系爭車輛所受上開損害既已完成保險理賠，依保險法第53
05 條第1項規定，原告代位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上開所受損害
06 洵屬有據。

07 (二) 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8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另依該條規定請求
09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
10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11 ）。查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汽車修復費用11萬1957元，其工
12 資費用2萬664元、零件費用9萬1293元，而汽車之修理係
13 以全新零件更換被損之零件，故原告以修理費為損害賠償
14 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至折舊之標準
15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
16 規定，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
17 千分之369。從而，依原告所提受損汽車之行車執照所載
18 系爭車輛之出廠年月為104年2月，迄至肇事時即106年7
19 月21日，已使用約2年6月，故零件費用折舊後之殘值為2
20 萬9643元（計算式：如附表），再加計不必折舊之工資費
21 用2萬664元，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應為5030
22 7元。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
23 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
24 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
25 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
26 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
27 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同一意旨）。
28 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
29 給付賠償金額11萬1957元予吳春梅，然因吳春梅就系爭車
30 輛實際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費用金額至多僅為50307元，
31 揆諸上開說明，是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自亦

01 僅以5萬307元為限。

02 (三) 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03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
04 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
05 與有過失；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
06 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另該項規定
07 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
08 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參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
09 56號判例意旨）。查系爭事故之肇事責任歸屬，應以被告
10 與原告保戶吳春梅同為肇事因，各應負百分之50之過失責
11 任，既經本院審認如前，而原告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12 規定行使保險代位權，即應繼受原告承保系爭車輛駕駛人
13 吳春梅之過失責任而自行承擔百分之50之過失責任，故認
14 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之金額，當應減為2萬5154元（計算
15 式： $50307 \text{元} \times 50/100 = 2 \text{萬} 5154 \text{元}$ ，元以下4捨5入），方
16 屬允當。

17 (四) 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19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
20 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
21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22 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
23 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24 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
25 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上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
26 ，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
27 ，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加計給付自起
28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5月29日起（本件起訴狀繕本
29 於108年5月28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75至77頁）至清償
30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付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88條、第191條之2、第

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訴請被告2人連帶給付2萬5154元，及自108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第85條第2項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命其中500元由被告2人連帶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許惠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魏愛玲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91,293 \times 0.369 = 33,68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1,293 - 33,687 = 57,606$
第2年折舊值	$57,606 \times 0.369 = 21,25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7,606 - 21,257 = 36,349$
第3年折舊值	$36,349 \times 0.369 \times (6/12) = 6,70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6,349 - 6,706 = 29,643$